

不供在美國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要約，或作出任何該等事項之邀請，也不擬作為對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作出任何要約之邀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倘未根據證券法進行註冊或獲豁免註冊，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行人或本公司概無意將證券之任何部分在美國註冊，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MiFID II 產品治理/僅專業投資者及合格對手方目標市場 — 僅就製造商的產品審批過程而言，有關證券的目標市場評估結果為：(i) 證券的目標市場僅為合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各自的定義見 Directive 2014/65/EU（經修訂，「MiFID II」））；及(ii)向合格對手方及專業客戶分銷證券的所有渠道均合適。任何其後提呈、出售或推薦證券的人士（「分銷商」）應考慮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然而，受 MiFID II 規限的分銷商須負責自行對證券進行目標市場評估（透過採納或完善製造商的目标市場評估）及確定合適的分銷渠道。

PRIIPs 規例/禁止向 EEA 零售投資者出售 — 證券並非旨在向歐洲經濟區（「EEA」）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亦不應向 EEA 任何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就此而言，零售投資者指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之人仕：(i) MiFID II 第 4(1)條第(11)項中所定義之零售客戶；(ii) Directive 2002/92/EC（「IMD」）中所定義之客戶，而該客戶不符合 MiFID II 第 4(1)條第(10)項定義中的專業客戶的資格。因此，概無根據 Regulation (EU) No 1286/2014（「PRIIPs 規例」）編制向 EEA 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之重要資訊文件，因此，根據 PRIIPs 規例，不可向 EEA 零售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證券。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建議發行 200,000,000 美元 7.0%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同意發行，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之證券。證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左右發行。

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所得之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證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與聯席主承銷商就發行證券訂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發行人
本公司
德意志銀行
瑞士銀行
摩根士丹利
中銀國際
海通國際
中信里昂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就證券發行，合稱聯席主承銷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海通國際、中信里昂、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與(i)發行人、(ii)本公司及(iii)發行人或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發行人同意發行，本公司同意擔保，以及各聯席主承銷商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之證券。

證券將根據證券法 S 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證券概不會向香港或其他地方公眾人士發售，亦不會配發予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諾

發行人及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向聯席主承銷商承諾，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三十日止期間，在未取得聯席主承銷商書面同意前，發行人、本公司或任何獲彼等授權人士概不會就發行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的任何其他債務證券(視情況而定)發行、出售、發售或同意出售、授出任何購買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或發放任何有關之公告。

完成

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後，預期認購協議及證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左右完成及發行。

證券主要條款

發售之證券

將發行之證券，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美元。

發行價

證券本金總額的 100.0%。

分派

證券的分派應每半年末，於每年五月十七日及十一月十七日分期支付。

分派率

除根據證券條件及條款而作出的任何上調外，分派率將為：

- (i) 自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首個贖回日期**」）（惟不包括該日）期間，為每年 7.0%；及
- (ii) 就(A)自首個贖回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首個贖回日期後之重設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及 (B)自首個贖回日期後各重設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之重設

日後（不包括該日）期間而言，為相等於以下者總和：(i) 初始息差 4.338%；(ii) 美國 3 年期國庫證券基準利率；及 (iii) 5.0%。

發行人選擇贖回

發行人可選擇於首個贖回日期或首個贖回日期後的任何分派日期，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因稅務原因選擇贖回

倘發行人或本公司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百慕達、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法例之任何變更或修訂，導致因證券之條件及條款已經或將須支付額外款項，發行人可選擇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因會計原因選擇贖回

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證券不能繼續記入本公司之「股權」，發行人可選擇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i) 按本金額 101%（倘贖回日期為首個贖回日期前）或 (ii) 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因控制權變更選擇贖回

倘因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i) 不再持有超過 30%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ii) 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或 (iii) 不再有權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部份董事會成員，發行人可選擇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 101% 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因出現違反契約事件選擇贖回

倘發行人或本公司違反證券條件及條款項下之一項或多項責任或約定，發行人可選擇隨時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因出現有關債務違約事件選擇贖回

倘發行人、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未能支付超過相等於 35,000,000 美元之任何應付款項，發行人可選擇隨時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因最低金額選擇贖回

倘於釐定贖回日期前，證券本金額最少 80% 已註銷，發行人可選擇隨時發出不少於 30 日及不超過 60 日的不可撤回通知，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證券形式及列值

證券將以記名註冊形式，以每單位 200,000 美元（超出此數額後則為 1,000 美元之完整倍數）列值。

證券之地位

證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按證券條件及條款）無抵押責任，而彼等之間將一直享有同等地位但並無任何優先次序。除若干例外情況外，發行人於證券的付款責任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之地位

本公司於擔保項下的責任，除適用法例項下之豁免（惟須按證券條例及條款）外，最低限度與其他所有現有及未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發行人將尋求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債務發行方式僅發行予專業投資者之證券上市及買賣。

證券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左右於聯交所上市。

所得款項建議用途

本公司擬將證券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企業用途。

認購協議須待協議內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完成。

由於認購協議不一定會完成，且證券發行未必一定會落實，準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使用之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	指	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信里昂」	指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及 「附屬公司」	指	各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Excel Capital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主承銷商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摩根士丹利、中銀國際及海通國際
「聯席主承銷商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里昂、大華銀行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香港)
「聯席主承銷商」	指	(1)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及(2) 聯席主承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	指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37 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證券發行建議」	指	發行人發行證券之建議
「重設日期」	指	首個贖回日期及首個贖回日期後每滿三年之各日
「證券」	指	發行人將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聯席主承銷商就證券發行建議訂立之認購協議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福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劉則平先生及楊尚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